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產學合作備忘錄

一、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以下簡稱 甲方
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

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，有效運用雙方資源，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，特議定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約定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共同推動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訓及技術交流。
- (二)共同推動產學研究與學生實習方案。
- (三)共同開設教育訓練與就業學程之課程。
- (四)共同推動國際學生人才培育。
- (五)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、實務座談會、就業博覽會及其他活動或競賽。
- (六)相關專業知識之諮詢、研究與訓練。
- (七)相關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交流。
- (八)相關設備資源及場地之交流。
- (九)乙方推薦業界師資至甲方授課。
- (一〇)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上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，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，另行協議之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備忘錄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雙方協議辦理，以協議書、契約方式訂定之。

四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 3 年，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

五、本備忘錄為一式二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留持一份存照，以資信守。

甲 方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院 長 吳俊毅
(簽名處)



法學院 吳俊毅

乙 方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7 樓
董事長：黃炯輝
(簽名處)



炯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